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8.6万吨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6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8.6万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8.6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8.6万吨新建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金福路11号，中心坐标为东经：113°24'13.248"，北纬：22°20'5.676"。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舒浪。用地面积约9000 m²，建筑面积约5393.86 m²。员工共有20人，年产生物质成型颗粒8.6万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8.6万吨新建项目于2022年06月27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8.6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三）环建表（2022）0017号。

2022年07月06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2022年07月10日至2022年09月09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2022年7月07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首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MA57EN4FX7001Z。

（三）投资情况

专家签字：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

（四）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名称	环评批复审批年产量	本次申请验收年产量
生物质成型颗粒物	8.6 万吨	8.6 万吨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验收年用量	备注
1	杂柴边角料	80016.7 吨	80016.7 吨	/
2	锯沫	6000 吨	6000 吨	/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表 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台)	本次验收数量 (台)	所在工序
1	削片机	2	2	削片
2	破碎机	2	2	破碎
3	筛分机	2	2	筛分
4	粉碎机	2	2	粉碎
5	颗粒机	8	8	制粒
6	空压机	2	2	辅助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新建项目削片、破碎、筛分工序的废气治理措施由“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建设为“旋风除尘器+水喷淋”，粉碎、制粒工序的废气治理措施由“旋风除尘器+水喷淋”建设为“旋风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水喷淋”。其他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专家签字：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04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水喷淋装置喷淋水定期捞渣, 循环使用, 不外排。喷雾用水均全部蒸发损耗, 不产生废水。

(二) 废气

(1) 项目削片、破碎、筛分过程产生颗粒物。削片、破碎、筛分工序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水喷淋治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FQ-006912) 高空排放。

(2) 项目粉碎、制粒过程产生颗粒物。粉碎、制粒工序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喷淋塔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FQ-006913) 高空排放。

(3) 项目锯沫卸料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锯沫卸料工序废气经喷雾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4) 项目原料堆场、装卸、风冷粉尘过程中产生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压机噪声, 噪声声压级约 60~90dB(A)。

①对于生产设备, 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的安装、布局, 项目距离车间墙体有一定距离。②生产时车间的窗户紧闭, 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 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③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 要轻拿轻放, 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铁制品。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分类贮存固体废物, 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五)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8.6 万吨

专家签字: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HSJC20220725025）表明：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2、废气治理设施

（1）项目削片、破碎、筛分过程产生颗粒物。削片、破碎、筛分工序废气通过旋风除尘+水喷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FQ-006912）高空排放。经实测，该环保治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达到90.5%、89.8%。

（2）项目粉碎、制粒过程产生颗粒物。粉碎、制粒工序废气通过旋风除尘+旋风除尘+喷淋塔处理后由15米的排气筒（FQ-006913）高空排放。经实测，该环保治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达到91.2%、90.3%。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8.6 万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HSJC20220725025）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铁制品）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本

专家签字：



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不评价）。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2、废气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削片、破碎、筛分工序经有组织所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要求。粉碎、制粒工序经有组织所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锯沫卸料工序和原料堆场、装卸、风冷粉尘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北面 24 米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设备噪声不作评价。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铁制品）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符合相关要求。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无。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专家签字：



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纳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进行达标治理排放。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在严格执行防治措施下，噪声值可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固废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环境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项目建设地点、功能、性质、规模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切实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名称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8.6 万吨新建项目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6 日				
验收组成员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陈浪	中山市大鑫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825567216	陈浪
	专家	黄海荣	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824724087	黄海荣
	验收监测单位	高孝芳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写员	0769-27285578	高孝芳

